

騎樓擺攤，能成立竊占罪嗎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新北市一位高老闆，在鬧區街道上擁有一幢五層樓的透天厝，一樓自己開一間買賣金飾的金鋪，二樓作為自己住家，三、四樓則租給他人作住家。光是租金收入，就夠夫妻和兒子三個人的家用。生活在這紛紛擾擾的社會環境中，應該算是相當幸福了，其實他們也有不足與外人道的滿肚苦水！原因是他的店門前的騎樓，二年前由林姓、黃姓兩位攤販業者在那裡擺攤販售清蒸肉丸、三明治、水煎包等食品，每天下午四點左右就來擺攤，隨同推車載來的還有瓦斯桶、供客人用的椅子，兩個攤位一展開，連行人走路也難！高老闆眼看自己美好的騎樓，被攤販們這樣亂糟糟地堆放東西，不只妨害到他金鋪的營業，也妨礙到用路人行之權利，就趁他們在擺東西的時候，告訴他們要注意秩序，不要妨礙用路人行之權利，高老闆自以為自己講的話很中肯，沒有一點火藥味，可是攤販們都聽不下去！其中一位林姓女攤販還說：「騎樓是道路，騎樓的秩序歸由區公所管的，你對騎樓什麼都管不著！」。

高老闆聽了攤販這些話，覺得火冒三丈，便說：「騎樓的房地都是我的，每年都要繳納房屋稅和地價稅，讓你們免費使用賺錢，怎麼連秩序都不能管？你們說我管不著，我偏要管給你們看！」。高老闆在攤販面前說了氣話以後，回到店中苦思對付攤販的策略，想到目前攤販有恃無恐，主要關鍵在於自己與攤販之間，並無半點法律關係存在，他們怎會理你呢！於是就憑著自己對法律一知半解的常識，對攤販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法院判決攤販們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。結果受到敗訴的判決，此後攤販們的態度更為囂張。這天，高老闆的朋友陳先生來看他，看他垂頭喪氣一臉可憐相，便問他什麼原因？高老闆便把滿肚苦水向老朋友傾訴！陳先生聽了後便說：「這是小事，明天我帶你去找我的好朋友熊律師，聽聽他法律方面意見，說不定就可以解決你的煩惱！」

第二天，高老闆隨同陳先生去拜訪熊律師。當熊律師了解事情的始末後告訴高老闆：「這件事情我看還是先到檢察官那裡，告他們「竊占」的犯罪，如果檢察官不處理或者處理不當，我們再來研究對付的方法。」

高老闆照著律師的指示，第二天便到檢察官那，告那二位攤販竊佔他的騎樓營業，檢察官開偵查庭那一天，這兩位攤販到場應訊，並將那紙高老闆提告的民事訴訟被駁回的判決書遞給檢察官看，檢察官看了後說：「這判決書沒有說你們有權在騎樓擺攤。」攤販們又說：「我們的推車都裝有輪子，要我們走就推著離開，怎能算是竊佔？」檢察官聽了後也不說什麼就要他們回去！

幾天以後，這兩位攤販都收到地檢署送來的起訴書，指他們沒有得到騎樓所有人的同意，擅自在那裡擺攤營業，謀取不法利益，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的竊佔罪嫌！

這兩位攤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竊佔罪，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，其第一項為普通竊盜罪，構成要件是行為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

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。」這罪要處的刑罰為：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二項的竊佔罪，構成要件與竊盜罪最大不同前者為竊取他人的動產，後者為竊佔他人的不動產，不動產的所有權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，必須經過登記，竊佔的行為人不可能取得登記，因此只規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」，至於行為的處罰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」也就是與竊盜罪的刑罰相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